##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,本着谨慎性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经审查,陈丽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,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影响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授权内的安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楚天龙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第二届董事	会第九次会议机	]关事项的
意见》之签字〕	页)				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漆	刘 学	黄涛	

2022年10月28日